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002423)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6号文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发行人”或“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0,000股股票。

作为中原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中原特钢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yuan Special Steel Co., Ltd.
注册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注册资本:	46,5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宗樵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0914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董事会秘书	蒋根豹
联系电话:	0391-6099031
邮政编码:	454685
电子信箱:	zytggf@163.com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特殊钢锻件、特殊钢材料的机械加工与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可燃物资）；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转供电管理、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已获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1,815.36	297,145.80	288,005.27	272,612.45
其中：流动资产	145,106.45	142,897.80	147,253.68	129,013.27
非流动资产	166,708.91	154,248.00	140,751.59	143,599.18
负债合计	134,960.77	118,086.32	107,780.78	89,344.17
其中：流动负债	123,008.80	103,171.91	90,180.78	67,141.16
非流动负债	11,951.97	14,914.41	17,600.00	22,20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54.59	179,059.47	180,224.49	183,268.2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854.59	179,059.47	180,224.49	183,268.2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783.04	131,591.81	185,432.00	173,680.38
其中：营业收入	92,783.04	131,591.81	185,432.00	173,680.38
营业总成本	96,369.23	141,301.31	192,507.64	172,585.92
其中：营业成本	81,046.18	116,552.86	168,149.83	147,399.60
营业利润	-2,946.77	-9,089.65	2,046.76	8,309.20
利润总额	-1,962.39	1,701.36	9,089.76	10,545.91
净利润	-1,972.13	231.52	7,149.82	9,0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13	231.52	7,149.82	9,074.3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3	228.60	4,926.03	-10,64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4.84	-20,641.25	-7,300.14	-28,32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19	14,654.18	4,462.99	5,93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4,447.55	-6,063.93	2,003.83	-33,262.9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2	0.005	0.154	0.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2	0.005	0.154	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8	-0.1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13	3.93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4.55	-2.83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5	0.005	0.11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4.55	6.90	8.14
存货周转率（次）	1.98	3.04	4.05	3.63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85	3.87	3.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4.73	40.76	37.47	31.4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28	39.74	37.42	32.77
流动比率	1.18	1.39	1.63	1.92
速动比率	0.82	1.02	1.20	1.2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7,476,577 股。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005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人民币（税前），引起股价调整，因此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6、募集资金数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1-0007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3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 30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7、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二）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1、南方工业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96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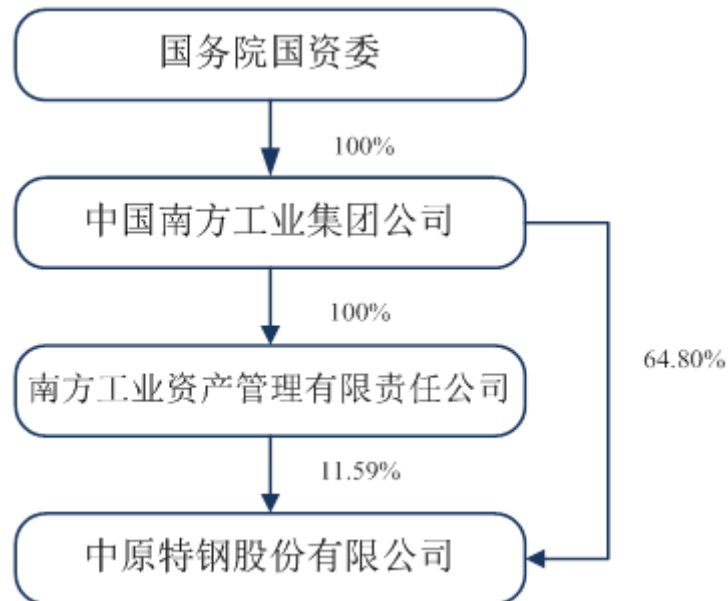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机械、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的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养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76.39%的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64.80%的股份，通过南方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11.59%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2、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向已确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已由发行人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由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11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对象在收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后以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执认购对象确认单。根据南方工业集团回执的认购对象确认单，确认认购股数为37,476,577股。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8.005	30,000.00	37,476,577	7.45%
合计			30,000.00	37,476,577	7.45%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476,577	7.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5,510,000	100%	465,510,000	92.55%
三、股份总数	465,510,000	100%	502,986,577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1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638,570	64.8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949,085	11.59%
3	梁浪	境内自然人	1,375,823	0.30%
4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	其他	1,075,600	0.23%

	本一山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	张梅娟	境内自然人	1,066,518	0.23%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锐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6,563	0.22%
7	杨国水	境内自然人	773,619	0.17%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 融新 54 号	其他	754,200	0.16%
9	汪晓元	境内自然人	664,303	0.14%
10	张启国	境内自然人	444,426	0.10%
合 计			362,778,707	77.94%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9,115,147	67.4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949,085	10.73%
3	梁浪	境内自然人	1,375,823	0.27%
4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山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5,600	0.21%
5	张梅娟	境内自然人	1,066,518	0.21%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锐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6,563	0.21%
7	杨国水	境内自然人	773,619	0.15%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 融新 54 号	其他	754,200	0.15%
9	汪晓元	境内自然人	664,303	0.13%
10	张启国	境内自然人	451,726	0.09%
合 计			397,770,732	79.58%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原特钢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原特钢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原特钢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东方热电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中原特钢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保荐代表人：岑平一、汤金海

电话：010-58067888

传真：010-58067832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中原特钢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中原特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岑平一

汤金海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